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怀柔区四套固定式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624210200009282-XM001

甲 方：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 北京华医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怀柔区四套固定式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怀柔区四套固定式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维护 (服务名称) 经 (中归咨询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以 11011624210200009282-XM001 号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华医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怀柔区四套固定式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维护。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129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为含税价, 税种为: 增值税; 税率为: 6%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60%为预付款 (小写: 778800.00 元 大写: 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一年运维服务工作结束后,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服务费40%的尾款 (小写: 519200.00 元 大写: 伍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实施地点：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指定

6、工作内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工作要求

6-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运维工作保障

- 1、建立岗位责任制，定期巡检制及发现问题报告制，建立定岗巡检人员。
- 2、将在所运维区域合理设立技术支持机构，配备运维人员。
- 3、配置3-4名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日常巡检，故障设备的维修，系统设备年度维护的工作。

（二）运维工作内容

- 1、日常运行维护；
- 2、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3、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 4、遥感系统及附属系统的质量管理；

（三）日常维护计划

1、一般要求

运维的工作流程概括来讲包含以下几个步骤：设备巡检、保养，设备的维修，备件的准备和管理；

2、日查看

运营机构负责人必须每天平台查看设备运行情况，根据平台显示情况调整工作计划，安排运维工程师的巡检和维修。

（1）每日上午、下午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维修。

（2）检查系统平台数据采集与道边站点传输情况；

（3）平台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立即通知现场运维人员，应在24小时内解决（出现通信线路和电力线路故障，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5)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6)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7)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平台;

3、周巡检

每周至少现场维护2次,并做好维护记录,现场维护内容工作包括:

- (1) 检查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设备是否正常;
- (2) 检查设备的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 (3) 检查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钢瓶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4) 对遥感设备进行校准,保证设备数据准确性不超过北京相关规范要求;
- (5) 清洗镜片及光学镜头的玻璃视窗,检查仪器光路的准直情况;

4、月巡查

- (1) 每月度对数据进行备份;

7、每半年巡查

- (1) 半年一次准确度检查;
- (2) 每半年对气象仪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3) 高空作业维护摄像系统;

8、每年工作(合同期内)

-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实际情况更换损坏备件,出具校准证书;
- (2) 机柜空调检查及维护;

9、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建立运营维护档案,将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尾气站点位巡检记录表;
- (2) 尾气站巡检日志;
- (3) 尾气分析仪运行状况检查详细记录;
- (4) 仪器设备检修记录表;
- (5) 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6) 仪器耗材领用登记表;

6-2 服务工作成果及提交

(1) 服务方对每天的数据进行审核, 违法数据每天上传至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平台, 保证委托方的绩效考核;

(2) 服务方对每月对运维记录及违法数据进行汇总, 每月向委托方提交运维月度运维报告;

7、违约责任约定

(1) 合同签订后, 任何一方未执行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规定, 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未及时支付工作费用, 每逾期1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未付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但不得超过未付款的30%。特殊情况, 另行商议。

(3)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若应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协助及相关资料, 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4) 乙方逾期完工, 每逾期1日甲方从工作费中扣除已付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但不得超过已付款的30%。延迟超过5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 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全部赔偿。

(5) 若乙方工作存在质量问题,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指导或咨询。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标准和质量完成工作内容或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采取重做、修正等方式整改, 经整改仍未能符合合同约定满足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 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全部赔偿。

(6) 甲方具有项目质量管理权, 项目实施期间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给甲方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和影响,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交由第三方代为完成,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顺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因规划、资金、措施落实等问题影响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7日内。

8、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以下空白无内容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名称:(印章)
2020年9月28日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49号

邮政编码:101499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北京华医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0年9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23层
2709

邮政编码:100071

电话:189010770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260398103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

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

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应货物。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

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甲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甲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

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执1份。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华医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指定

2、服务期及付款条件

- 2.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2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60%为预付款（小写：778800.00 元 大写：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一年运维服务工作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服务费40%的尾款（小写：519200.00 元 大写：伍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3、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以下为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费用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耗材	固定式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运维4套、机动车黑烟抓拍系统运维4套、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附属系统运维4套	1	233600.00	233600.00	1年
2	运营费	固定式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运维4套、机动车黑烟抓拍系统运维4套、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附属系统运维4套	1	810000.00	810000.00	1年
3	证书费	固定式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运维4套、机动车黑烟抓拍系统运维4套	4	15600.00	62400.00	4项，每项：1套固定尾气+1套黑烟抓拍
4	网费	固定式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运维4套、机动车黑烟抓拍系统运维4套、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附属系统运维4套	1	144000.00	144000.00	1年，1500元/月
5	电费	固定式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运维4套、机动车黑烟抓拍系统运维4套、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附属系统运维4套	1	48000.00	48000.00	1年，1000元/月
小写：1298000.00元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合同附件2：采购需求

怀柔区生态环境局现有固定式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运维4套及机动车黑烟抓拍系统运维4套和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附属系统运维4套组建的机动车尾气监测超级站系统，为更好的保障机动车遥感尾气监测正常运行，实行委托运营管理，保证系统长期可靠稳定运行。在运营管理中形成完善的应用运行服务管理规范，通过日常的维护，逐步建立管理制度，完善流程规范，实现科学管理，使系统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及时处理故障和维护。本项目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运营服务机构的方式开展移动污染源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能够起到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仪器故障率的目的。

合同附件3：中标通知书



中归咨询
ZHONGGUI CONSULTING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1011624210200009282-XM001

北京华医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怀柔区四套固定式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维护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RMB：1,298,000.00元）。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接到通知后请与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联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9日



联系方式：010-53606938

邮箱：zhonggui2024@163.com